采购技术参数说明书

一、项目名称：审计服务

二、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40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预算评审，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服务内容：

**信息系统招标方案咨询：**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等。

招标采购文件完整性审核，如招标采购文件框架是否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最高限价规定，采购需求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等。

招标采购文件合规性审核，如招标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货物、服务、工程），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合法合规，侧重审核时间要求、限制供应商、实质性条款及标准和资格要求等。

招标采购文件合理性审核，如招标采购文件专用条款、技术内容的合理性，是否与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相适应，评标办法是否公正、合理，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投标人条件内容，采购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有无排他性、唯一性等。

供应商根据以上审核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采购文件评估审核意见书。

信息系统预算造价或预算评审：供应商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项目价格管理、项目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IT设备类、常规软硬集成类、纯软件开发类、商业软件结合定制开发类、专业服务类、非标设备类等各类软件、设备进行价格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出具信息系统价格咨询意见书，作为项目招标限价、招标清单的依据。审核价格数据来源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自有数据库。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经验形成的设备、软件价格数据库，包括设备、软件具体指标参数、价格等。

政府采购数据。供应商发挥自身的人员、行业优势，分析其他政府部门类似项目的设备、软件价格。

市场询价。供应商根据方案设备清单的具体设备软件型号，直接向产品生产厂家进行询价，了解产品实时价格。

供应商根据以上审核评估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产品价格审核建议书。

**信息系统跟踪审计，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履约情况、变更签证、索赔审核：参与项目合同履约情况验收和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系统的生命周期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是否做到完善，数据的安全性、数据的完整性。变更签证过程完整、合规性审核以及价格的审核。

审核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审批后的实施进度，审核应支付的进度款。

实施阶段文档管理：审核源代码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其他文档的完整性、一致性；审核数据迁移方案是否完整可行，方案实施是否得当；审核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知识转移（培训），导致组织无法充分使用系统功能。

结算审核：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软件功能是否按合同全部完成；现场核查清单中的设备量、品牌型号是否和合同清单一致；培训情况核查，是否完成知识转移；管理权限的交接是否完成；变更、签证的核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项目结算金额进行审核。

2.服务标准

应当执行的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工信部《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工信部规〔2015〕77号）；

（3）《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4）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5）参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6）提供的送审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设计文档、投资预算清单等；

（7）评估人员从不同渠道掌握的与预算经费相关的费用标准等信息；

（8）提供经费预算明细表中的数量、单价等信息；

（9）评估人员对经费预算涉及相关事项的综合分析、专业判断。

（10）GBT 36964-2018《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11）《军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

（12）其他法规与政府规范性文件。

3.应当满足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规格、性能、物理特性（外观、结构、材料）等要求

无。

4.应当满足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应制订科学合理的咨询实施方案，明确咨询人员、咨询方法、咨询重点、咨询程序、咨询依据、时间计划、质量控制等，报甲方审核备案后严格执行。

（2）严格控制咨询质量,咨询报告及结论提交甲方审核前须经内部三级复核并出具书面内审意见。

5.验收标准、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预算书编制单位核对完成后，先出具征求意见稿，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出具评审报告，供应商向采购人退回全部评审资料，即为完成评审任务。

6.其他需要明确的技术要求

成交人承诺到位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应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造成预算评审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者设计咨询工作质量不合格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经济要求

1.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 称 | 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审计服务 | 信息系统技术方案咨询（含合规性、有效性、安全性咨询），信息系统招标方案咨询，信息系统预算造价或预算评审、跟踪审计。 | 40 | 咨询收费标准按按照渝价2013年428号文，浮动费率按本次中标服务费率计算 |

2.数量、交付或者实施周期和服务地点

（1）数量、交付

①交付《预算审核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②以上成果具体文件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终验。

（3）服务地点：重庆市某部指定地点。

3.包装、运输、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报价要求、保险、保密和专利等。

（1）质量保证

①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复核工作。

②供应商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向用户下达有关文件。

③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审查有关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④正式开展工作前，供应商要组织专家细化工作方案，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2）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提供免费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电话、即时通讯或视频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如采购人提出现场咨询支撑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3）报价要求

本项目咨询费用=招标控制费率计算所得咨询费用×（1-供应商所报下浮比率）

供应商对咨询费用须统一填报下浮比率。

（4）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由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保密和专利

①供应商对在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②供应商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③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④涉及的成果、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场所要求

供应商具备服务必备的办公和举办会议的场所（提供：1.房屋使用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属于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2.会议室现场照片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和信息化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实施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信息化专业团队需具备以下专业能力：

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信息系统审计相关能力，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3人）应具备信息系统审计能力、软件工程造价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系统架构设计能力。其他综合能力：具有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相关专业人员。

（3）服务时限要求

50万以下项目，1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50-100万项目，2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100-500万项目，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500万以上项目，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三）实施意见

1.采购方式选择

竞争性谈判。

2.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

3.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和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

4.样品评审组织

无。

5.评审方式选择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审方式，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有效时间段内进行在线一次性报价，在报价截止前可修改报价。

6.合同履约要求

无。

7.安全保密措施

（1）供应商对在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接触到的采购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供应商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涉及的成果、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 有。

1. 其他实施意见（如采购类别）

（1）服务类采购；